

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及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本署核發各年度核准案件之補貼戶數及金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等 3 項補貼分類，分別統計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，並依申請人性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：
 1. 補貼戶數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。
 2. 補貼金額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。
 - （二）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：
 1. 補貼戶數：由本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。
 2. 補貼金額：由本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